

董事會謹將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書及經審核之財務報表送呈台覽。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物業發展、物業投資，以及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在本年度內本集團並沒有任何主要業務性質的變動。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期之財政狀況已載於財務報表第27至86頁內。

董事會建議本年度不派發任何股息。

財務資料概要

摘自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並經就會計政策之改變所產生之影響作了追逆性調整及公佈之業績、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的概要已載於本年報的第4頁內。該概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固定資產及投資物業

本集團固定資產及投資物業之變動詳情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發展中物業

本集團發展中物業之變動詳情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持有之待發展物業

本集團持有之待發展物業之變動詳情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及購股權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之法定股本或已發行股本及購股權並沒有出現變動。

優先認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均無有關優先認股權之條款規定本公司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可分派之儲備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按百慕達1981公司法(經修訂)計算之可作現金及／或實物分派之儲備金額共有658,325,000港元。此外，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溢價賬內之330,080,000港元結存，可按繳足紅股之方式分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銷售額中少於30%是來自本集團之最大的五個客戶。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向本集團最大的五個供應商所作之採購少於佔本集團採購額之30%。

董事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曾文仲
江鳴
陶林
鄭榮波
林振新

非執行董事：

鄭洪慶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立人
羅健豪
黃繼昌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日退任及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六日重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87(1)條，陶林先生及鄧立人先生將在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彼等願意並有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86(2)條，黃繼昌先生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將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完畢後屆滿，惟因合乎資格，其願意於該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取得鄧立人先生、羅健豪先生及黃繼昌先生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彼等於本報告之日仍然為獨立人士。

董事之簡歷

本公司董事之簡歷資料已載於本年報第18至19頁內。

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與執行董事簽定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已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九日屆滿。所有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已作延期三年，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屆滿。所有非執行董事繼續獲聘任為非執行董事，但並無訂立任何正式服務合約及服務年期，彼等會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上述外，並無任何一位預備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有本公司須作補償(法例規定之補償除外)方可於一年內終止服務的合約。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於財務報表附註39所披露外，在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所訂立有關本集團業務之任何重大合約中，各董事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之權益。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規定而通知本公司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各董事擁有本公司或其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本之權益如下：

(A) 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i) 持有本公司普通股份之好倉

董事名稱	附註	持有之股數、身份及權益性質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直接實益擁有	透過控制公司	
曾文仲	(a)、(b)及(c)	—	1,027,890,527	50.7
江鳴	(a)、(b)及(c)	—	1,027,890,527	50.7
陶林	(a)、(b)及(c)	—	1,027,890,527	50.7
鄭榮波	(a)、(b)及(c)	—	1,027,890,527	50.7
林振新	(a)、(b)及(c)	480,000	1,027,890,527	50.8

(ii) 董事於本公司之購股權權益已分別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33。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續)

(B) 於本公司聯繫公司之股份之權益

持有 *Coas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CIH」) (本公司之控股公司) 股份之好倉

董事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	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聯繫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比例
曾文仲	240	直接實益擁有	24%
江鳴	320	直接實益擁有	32%
	250	透過控制公司	25%
陶林	50	直接實益擁有	5%
鄭榮波	10	直接實益擁有	1%
林振新	30	直接實益擁有	3%

附註：

- (a) 497,600,000股股份由CIH實益擁有，而該公司之所有附投票權之已發行股本由下列人士持有：曾文仲先生持有24%，江鳴先生持有32%，陶林先生持有5%，鄭榮波先生持有1%，林振新先生持有3%，天地投資有限公司(其所有附投票權之已發行股本由江鳴先生持有)持有25%，及Roseford Resources Limited(其所有附投票權之已發行股本由CIH持有)持有10%。該497,600,000股股份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4.59%。
- (b) 46,080,000股股份由Glory View Investments Limited實益擁有，而該公司所有附投票權之已發行股本由CIH持有(CIH之附投票權之已發行股本之持有情況見上述附註(a))。該46,080,000股股份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28%。
- (c) 484,210,527股股份由沿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實益擁有，而該公司所有附投票權之已發行股本由CIH(其附投票權之已發行股本之持有情況見上述附註(a))持有。該484,210,527股股份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3.92%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352條須予登記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規定而通知本公司或聯交所)登記有於本公司或其聯繫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擁有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股或債券之權利

除於財務報表附註33所披露之購股權計劃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期，並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之子女獲授予可藉購入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之權利而獲得利益，或他們曾有行使過此等權利；或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促使本公司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取同樣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除於上述「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一節披露CIH之權益外，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本公司已獲通知以下主要股東(即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好倉：

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購股權之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楊循新	家族(附註1)	1,027,890,527	6,400,000	51.1
Delta Force				
Investments Limited	公司(附註2)	125,210,526	—	6.19
鄭倩雅	公司(附註2)	125,210,526	—	6.19
Success Essence				
Investments Limited	公司(附註3)	184,210,526	—	9.1
黃彬	公司(附註3)	184,210,526	—	9.1
Profit Channel				
Investments Limited	公司(附註4)	147,368,421	—	7.28
黃飛虎	公司(附註4)	147,368,421	—	7.28

附註：

- (1) 楊循新為江鳴(本公司之董事)之配偶，亦被視為於CIH及其全資附屬公司Glory View Investments Limited及沿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所擁有本公司之合共1,027,890,527股股份(其已於「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一節中披露)中擁有權益，同時亦被視為於江鳴所持有未被行使之6,400,000購股權(其已於財務報表附註31披露)中擁有權益。
- (2) Delta Force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鄭倩雅持有，故鄭倩雅亦被視為於Delta Force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本公司之125,210,52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Success Essence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黃彬持有，故黃彬亦被視為於Success Essence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本公司之184,210,52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Profit Channel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黃飛虎持有，故黃飛虎亦被視為於Profit Channel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本公司之147,368,42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於結算日後的重大事項之詳情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0。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數不少於25%。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於本年報所涵蓋的財政年度期間，除了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並無遵照最佳應用守則第7段設立特定任期，但須依據本公司之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可膺選連任外，本公司已遵守於財政期間起始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已生效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有關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守則。根據本公司對董事作出之查詢，各董事於本年報所涵蓋之財政年度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核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退任，而一份續聘其連任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董事會代表

曾文仲

主席

香港，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